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國際前瞻數位互動設計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11 年 05 月 03 日設計學院第 1100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 年 6 月 14 日第 208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9 月 01 日設計學院第 1110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05 日設計學院第 1110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 年 09 月 11 日設計學院第 1120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4 年 05 月 05 日設計學院第 1130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善用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修讀名額不設限制，惟各課程仍應遵守本校選修人數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學程與其他學程共同之課程可共通抵用。
- 四、本學程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 15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列於附表。
- 五、凡本校各系組大學部學生均可自行選擇修讀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學生依第四條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（申請期限同本校每學期第二次退選申請期限），經審核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非持本院修課成績證明者，須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核發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際前瞻數位互動設計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選修課程 (至少修選修 15 學分)	創意程式設計	設計系	3
	即時編碼	設計系	3
	推測設計	設計系	3
	數位協同創作	設計系	3
	用戶體驗設計	設計系	3
	機械手臂與參數設計之運用	建築系	3
	數位製造工具與應用	建築系	3
	建築設計模擬與運算	建築系	3
	數位建築	建築系	3
	永續建築設計概論	建築系	3

國際前瞻數位互動設計學程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異動前	異動後	備註
空間互動設計	3	選修	空間互動設計		刪除
即時編碼	3	選修		即時編碼	新增課程
推測設計	3	選修		推測設計	新增課程
建築設計模擬與運算	3	選修		建築設計模擬與運算	新增課程